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
電話：如說明
電子信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50048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文、勞動部令、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5004851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4851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4851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修正內容暨名稱為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」一案，有涉申領學生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等重複請領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5年5月11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3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來函略以，為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因子女在學所致之家庭經濟負擔，爰辦理旨案修正，提供收入驟減之失業勞工即時性協助。另因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已非屬學雜費補助性質，爰該部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將不再把旨揭補助名單上傳至本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（以下簡稱助學系統）進行勾稽比對。
- 三、承上，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學生如欲申領「失業勞工



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，以及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或拉近方案，因補助性質不同，無重複請領之疑慮。請學校協助以多管道公告周知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檢附勞動部函文、發布令及附件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」；如對修正規定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專線（02-2500-7259）。

五、另助學系統勾稽比對作業等疑義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技專校院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汪小姐（02-7736-5865）。

(二)一般大學：本部高等教育司吳先生（02-7736-587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